

洛阳市孟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孟卫〔2025〕63号

签发人：韩新望

办理结果：A

对区一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63 号建议的答复

刘明军等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保留区人民医院老院区就医条件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自 2024 年新院区启用以来，孟津人民医院运营按照“一院三区”同步发展。老院区（王城大道院区）位于王城大道 61 号，占地面积 1.73 万平方米，目前仍开设有呼吸内科、老年科、中西医结合科、消化内科、神经内科、心血管内科、内科专家门诊、儿科、骨科、结核病门诊、口腔科、疼痛科、乳腺科、妇产科、康

复科、皮肤科、眼科、耳鼻喉科、普外科、泌尿外科、肛肠科、心理科等门诊科室；保留开放心内科、神经内科、骨科、康复科、疼痛科、感染性疾病科、血液净化科、麻醉科、手术室、麻醉重症监护病房等病区；具备完善的门诊、急诊、辅检、住院等功能；同时每周均有河南省胸科医院专家前来坐诊、查房、巡诊等，尽最大力度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。

下一步，孟津区人民医院将继续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，坚持人民医院为人民的宗旨，科学规划，合理布局，急人民之所盼，做百姓之所需，努力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，全力以赴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、更加便利的医疗健康服务。

感谢您对我区医疗卫生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一如既往关心、关注我区卫生健康事业，多提宝贵意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孟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7538556866

联系人：郭程非

抄 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（1份），区政府办公室（1份）。

洛阳市孟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5月30日印

区人大代表建议/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/提案题目 (序号)	关于保留区人民医院老院区就医条件的建议 (第63号)			满意程度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
承办单位	区卫健委				✓		
意见							
备注	代表/委员签字：刘明升 2025年6月1日 1. 承办单位负责将本表与答复文件一并送交代表、委员。 2. 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 3. 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 4. 承办单位负责将《征询意见表》送（寄）区人大代工委、区政协提案委、区委区政府督查局。						

区人大代表建议/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/提案题目 (序号)	关于保留区人民医院老院区就医条件的建议 (第 63 号)		满意程度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
承办单位	区卫健委			✓		
意见						
备注	代表/委员签字: 王红红 2025年 6 月 10 日 1. 承办单位负责将本表与答复文件一并送交代表、委员。 2. 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, 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 3. 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, 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 4. 承办单位负责将《征询意见表》送(寄)区人大代工委、区政协提案委、区委区政府督查局。					

区人大代表建议/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/提案题目 (序号)	关于保留区人民医院老院区就医条件的建议 (第 63 号)	满意程度	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
承办单位	区卫健委			✓		
意 见	代表/委员签字: 孙书卫 2025年 6 月 10 日					
备 注	1. 承办单位负责将本表与答复文件一并送交代表、委员。 2. 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, 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✓”。 3. 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, 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 4. 承办单位负责将《征询意见表》送(寄)区人大代工委、区政协提案委、区委区政府督查局。					

